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sup>(1)</sup>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悉數行使[編纂])	
		數目	百分比 <sup>(2)</sup>	數目	百分比
李先生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吉祥國際實業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女士	配偶權益 <sup>(4)</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計算。
- (3) 李先生持有吉祥國際實業的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吉祥國際實業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先生之配偶周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五「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就我們所知，於任何其後日期概無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